

收文編號：1070010563

議案編號：1071214071002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933

案由：行政院、監察院函送公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、監察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A 號

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A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，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及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，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，謹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監察院、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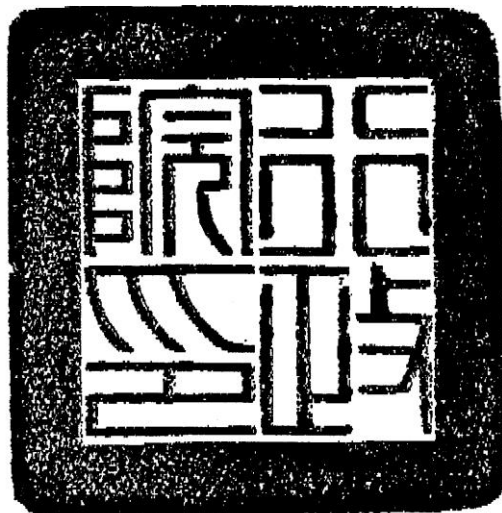
抄本：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

院 長 賴 清 德

院 長 張 博 雅

行政院、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
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487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。同一年度（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。

院長賴清德

院長張博雅